（上接B73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5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鲍旭锋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旭锋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基本信息如下：

鲍旭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EMBA。曾任宜兴市非织造布厂办公室主任，宜兴市非织造布厂厂长助理，宜兴市杰高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宜兴恒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3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青墩路1号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二）征集主张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人鲍旭锋先生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并认为公司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寄送；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0510-878650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鲍旭锋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鲍旭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

至2025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鲍旭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参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6	恒兴新材	2025/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7月3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13:00-15:00

登记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叶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电话：0510-87865006

Email：JSHX001@zhgchem.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的原件，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23日起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平台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注：上述销售平台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平台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平台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重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7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23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开通	LOF互转	不适用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3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企服”）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通知，获悉近期兴长企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兴长集团	否	3,000,000	24.79	0.81	2024年1月30日	2025年7月1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兴长企服	否	6,500,000	22.54	1.76	2022年5月25日	2025年6月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兴长集团	否	3,000,000	24.79	0.81	否	否	2025年7月17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兴长企服	否	3,300,000	11.44	0.89	否	否	2025年6月20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兴长企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长集团	12,102,376	3.27	6,500,000	6,500,000	53.71	1.76	0	0.00	0	0.00
兴长企服	28,840,987	7.80	6,500,000	3,300,000	11.44	0.89	0	0.00	0	0.00
合计	40,943,363	11.07	13,000,000	9,800,000	23.94	2.65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兴长企服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通知；

3、兴长集团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3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立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与四川中盛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拟定了《合资合作合同》，并依据合同成立了湖南立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立泰”），同时各股东方在合同中对“业绩承诺与补偿”作出了明确约定。由于约定的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公司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并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启动补偿程序。具体补偿方式为：由宋喜强履行补偿义务，将其持有的湖南立泰600万股股权以零对价（0元）转让给公司。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湖南立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依据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公司与宋喜强先生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备查文件

1、内资企业登记情况表。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类型	轮候冻结期限（月）	轮候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129,462,669	48.34%	7.11%	含部分限售股	36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	14.71%	267,791,617	100%	14.7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67,791,617	14.71%	1,562,268,539	583.39%	85.83%

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4、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股权新增一笔轮候冻结，同时通过向股东尹洪卫先生问询，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尹洪卫先生为其关联企业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所致。目前各方正在和解商谈中，争取庭外和解，加快推进解冻结手续的办理。

5、上述被冻结股份若在短期内申请强制执行，则存在强制处置司法冻结股票的可能性，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由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全部股票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7、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5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刁志中、董事刘谦、云浪生、王爱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